

旬邑县 2023 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药肥及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二标段）合同

甲方：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抓好秋粮生产，提高水旱灾害应对能力，确保玉米大豆“一喷多促”政策落实落地，全力以赴夺取秋粮和全年粮食丰收。根据县财政局关于《旬邑县 2023 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药肥及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采购项目核准书》（核准编号：ZCSP-旬邑县-2024-00051）核准意见，由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组织公开招标确定成交供应商（乙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大量元素水溶肥	华强化工	400g/袋	Kg	11965	837564.00	
	合计	大写：捌拾叁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837564.00 元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837564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品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款支付

1.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2.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人予以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公账户）。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供货期：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

2. 交货地点：旬邑县 10 个镇办（行政村）

3. 质量要求：包装完整，带装卸工，运送至指定地点

4. 质量保证期：自交货之日 3 个月

五、履约验收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合同甲方），验收组织方式为自行验收。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一次性开展履约验收。

1.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大量元素水溶肥的主要成分、含量、包装、“三证”、《检测报告》以及采购数量。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

合同，按规定另行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证书、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甲方，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5、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六、安全责任

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责任范围为合同约定的履约全过程，包括人员安全、机械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是依规合法注册的企业相关资质齐全，所供叶面肥产品质量合格、可靠。

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3、按采购法要求，本次采购不计提质量保证金。

八、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项目采购的叶面肥主要元素成分、含量、包装等必须符合合同硬性规定，并按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2、中标人负责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3、中标人负责产品在货物指定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4、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送货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5、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6、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九、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售后服务

1、旬邑县 2023 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叶面肥必须“三证”齐全，质量可靠，并负责送货至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所在地。保障肥效指标，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文件要求。

3、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的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5%作为违约金；

2、因货物提供商所供叶面肥产品质量及其使用技术方案引起的肥害安全事故，采购人先行代偿后，向服务提供商追偿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旬邑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双方也可在旬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5、投标文件。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相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相林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